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23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后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示：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需提前向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和预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最近 14 天未去过中高风险区域且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会当天请务必确保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以及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公司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会议当天公司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相关检查，检查通过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进入会场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袁建华先生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审议议案
 -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五) 独立董事述职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九) 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3 附件：**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工作回顾**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宗旨为“以创造性的解决方案为全球提供最可靠的生物技术研发工具”，围绕着“在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不断进取，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打破西方发达国家的技术和市场垄断，努力实现‘进口替代和出口换汇’，同时积极推进向医疗耗材及医疗设备行业的渗透及延伸”的公司战略，不断为生命科学研究、改善人类健康作出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在生物实验室高端耗材领域继续加大产品研发、优化推广服务等多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国内生物医药、IVD 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发展和控制情况，继续加大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的研发投入，围绕细胞治疗、生物医药、传染病检测与防护、疫苗研发等领域市场需求积极布局新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本报告期内申请专利 28 件，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17 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78 件。

本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国内生物医药、IVD 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发展和控制情况，继续加大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的研发投入，围绕细胞治疗、生物医药、传染病检测与防护、疫苗研发等领域市场需求积极布局新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并持续提升自动化制造能力。

报告期内新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项开发了包括细胞培养产品系列、IVD 产品系列（包含新冠检测相关耗材）、移液吸头系列、安全防护系列（正压防护服、正压头罩和负压

隔离担架、负压隔离系统)等相关产品,陆续投产了带挡板三角瓶系列产品(包括 125ml,250ml,500ml,1000ml 四款)、深孔板系列产品(2.2ml 无盖)、PCR 管系列产品(0.2ml8 连排管、96 孔半裙边板、0.2ml 薄壁平盖单管等)、自动化移液吸头系列(适配 Beckman、Tecan、Hamilton、Agilent 等系列自动化工作站)、超滤浓缩管系列(5ml)、病毒采样管、负压隔离系统等产品。报告期内移液管、一次性塑料离心管、细胞培养板、冻存管、培养皿、培养瓶、三角瓶、转瓶、微量吸头、细胞过滤筛产品获得欧盟 CE 备案。

报告期内科技成果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承担的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一重大科技专项)“基于细胞治疗的高通量细胞培养装置”(项目编号:2017B020230001)项目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承担的广州开发区配套科技项目“广东省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务书编号:2016S-P024)项目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通过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的“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20 年度瞪羚企业”认定,连续六年获得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认定。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专利“细胞培养装置及方法”(专利号“ZL201610109259.9)获得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银奖,“防病毒口罩”(专利号:ZL201610242666.7)获得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2021 年 6 月 22 日子公司拜费尔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第五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2021 年 10 月公司参与的广东省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科技攻关专项“面向疫苗分离浓缩工艺的超滤膜包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立项。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入选广州市工商联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广州市“专精特新”民营企业扶优计划培育企业。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获得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通过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的批“绿+”企业和绿色企

业认定。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承担的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相关耗材自动化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立项，并通过完工评价。

1、积极扩张生产能力，缓解产能瓶颈压力

得益于全球科研经费投入稳步提升，生命科学领域作为全球科研经费投入的重要方向，生命科学服务市场及产品市场持续增长。尤其在国内外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情况下，社会经济活动全面复苏，各国对新冠疫苗及相关的新冠检测产品研发及应用力度加大，推动了客户对公司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需求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对吸头等与液体处理相关的耗材需求持续增加，公司的产能瓶颈突显。为此公司在募投项目厂房基建尚未完工的情况下，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快推进厂房工程建设的同时，采取了在公司周边临时租赁场地的方式，提前实施部份募集资金设备投入，以缓解产能瓶颈压力。

2、继续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5,081.9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265.63 万元、已完成投资比例 90.31%。截止公告日，公司的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A2 厂房的主体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并完成部份楼层的内外装饰装修。在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后将按计划分阶段投入使用，为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3、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生命科学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在深耕服务老客户的前提下拓展了大量的新客户，并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带动了公司的高速发展。报告期在防护类产品销售同比减少 18,993.52 万元的情况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565.82 万元，同比增长 69.80%；实现营业利润 21,091.36 万元，同比增长 42.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15.80 万元，同比增长 43.38%；报告期末总资产 118,045.49 万元，较期初增长 21.7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7,181.94 万元，较期初增长 21.95%。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和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公司制度管理。建立和健全了包括《廉洁自律管理制度》《举报投诉制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完善，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了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10 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的工商信息登记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制订<廉洁自律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举报投诉制度>的议案》；

4、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1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6、2021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7、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1 年 10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9、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出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2021 年 9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监管要求，恪尽职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亲自到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程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第二部分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董事会将紧紧围绕经营目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科研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主要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产能扩充与智能制造计划

将继续聚焦于生物实验室耗材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发展，借助于 A2 募投场地的投入使用及未来增城新的生产厂区建设，有序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致力于智能制造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开拓与应用，进一步加强公司规模化生产的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建立自有的消毒灭菌中心和智能仓储中心。

公司计划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现有主打产品的生产流水线及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同时增加新的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提升瓶颈工序的产能和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扩充生产能力，巩固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为公司在生物实验室及医疗高端耗材行业的快速发展完成产能布局，提高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

2、加大研发中心投入提升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随着公司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为产品更新换代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技术储备，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推动企业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中心投入，围绕细胞治疗、生物医药、传染病检测与防护、疫苗研发等领域市场需求积极布局新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如：超滤包、大容量细胞养系列、正压防护服、负压隔离担架等产品。

3、提高自有品牌影响力，加强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

公司是国内品类齐全、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生物实验室高端耗材生产企业，在业内率先与国际标准接轨，产品基本性能和功能已与国外产品接近，获得多家国际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强自主品牌建设，依赖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在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市场培育产品口碑，加大对重点客户的自有配送能力建设，积极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客户的国产化渗透率；择机启动境外自有品牌营销渠道建设。不断

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使公司产品得到更加广泛的普及和应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团结全体员工，以同心同德，奋发图强，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精神，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4 附件：**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

构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出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2021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内部控制的情况

对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

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7、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过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不懈努力，全年完成了经营目标和计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5 附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过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不懈努力，全年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6 亿元，同比增长 69.80%；总资产 11.80 亿元，同比增长 21.7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 亿元，同比增长 21.95%；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 亿元，同比增长 43.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 亿元，同比增长 57.89%。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855,658,196.26	503,933,836.45	69.80	247,495,94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157,975.38	119,371,464.55	43.38	66,153,23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997,459.68	109,567,050.22	57.89	55,332,14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83,765.99	187,566,736.11	18.03	61,018,800.31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1,819,365.19	796,893,187.84	21.95	348,114,100.66
总资产	1,180,454,882.67	969,709,074.32	21.73	397,374,061.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71	1.22	4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22	4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12	5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9	16.34	增加3.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0	15.00	增加4.60个百分点

二、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85,565.82	50,393.38	35,172.44	69.80%
营业成本	49,701.92	27,053.52	22,648.40	83.72%
税金及附加	350.87	325.66	25.22	7.74%
销售费用	2,437.55	2,221.67	215.88	9.72%
管理费用	3,531.34	1,481.42	2,049.92	138.37%
研发费用	4,384.03	2,389.70	1,994.33	83.46%
财务费用	606.60	-33.33	639.93	-1,919.71%
其他收益	1,148.95	1,177.48	-28.53	-2.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98	28.29	172.69	610.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82	-136.43	-157.39	11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18.28	-3,206.71	-1,311.57	40.9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91.36	14,817.39	6,273.97	42.34%
营业外收入	182.41	0.48	181.93	3,7745.30%
营业外支出	1,709.22	41.71	1,667.51	3,998.0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64.55	14,776.16	4,788.39	32.41%
所得税费用	2,448.76	2,839.02	-390.26	-13.7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15.80	11,937.15	5,178.65	43.38%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销售以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为主且同比大幅增长，而上年同期与防护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所导致的销售产品结构性差异所致；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结构性差异；

（3）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与防护类产品相关的暂时闲置的生产设备折旧增加，以及工资性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及在研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6)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赎回美元理财产品收到的利息所致；

(7)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加的应收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防护类产品库存跌价、预付材料款坏账、设备减值所致；

(9)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客户因销售合同违约支付的补偿金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捐赠 1000 万个 N95 口罩所致。

(二) 资产、负债状况

1、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46.82	33,044.33	-6,697.51	-20.27%
应收账款	14,109.04	8,323.54	5,785.49	69.51%
预付款项	3,861.16	4,853.71	-992.56	-20.45%
其他应收款	279.64	907.91	-628.26	-69.20%
存货	12,311.82	9,041.26	3,270.55	36.17%
其他流动资产	87.78	3,165.01	-3,077.23	-97.23%
流动资产合计	56,996.25	59,335.76	-2,339.51	-3.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73.57	-	3,073.57	
固定资产	29,312.93	22,582.54	6,730.39	29.80%
在建工程	22,599.76	10,537.57	12,062.19	114.47%
使用权资产	1,789.15	-	1,789.15	
无形资产	1,212.28	1,254.03	-41.74	-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47	575.55	501.93	8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4.07	2,685.46	-701.39	-2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49.24	37,635.15	23,414.09	62.21%
资产总计	118,045.49	96,970.91	21,074.58	21.73%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应收未收回货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出口退税款以及结算并收回支付租赁的押金保证金所致；

(3) 存货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加的原料及成品储备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委托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对蓝勃生物的投资所致；

(6)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的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A1 和 A2 栋建设投入所致；

(7) 使用权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系本年度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核算的外租经营场所资产的成本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的费用增加未确认的所得税所致；

2、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736.06	6,093.70	642.36	10.54%
应付职工薪酬	1,944.92	1,400.43	544.49	38.88%
应交税费	1,102.80	886.16	216.64	24.45%
其他应付款	182.30	256.30	-74.00	-28.87%
合同负债	3,419.38	4,649.80	-1,230.42	-2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36		851.36	
其他流动负债	195.56	296.79	-101.23	-34.11%
流动负债合计	14,432.38	13,583.19	849.19	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5.00		1,985.00	
租赁负债	1,038.90		1,038.90	
递延收益	3,211.10	2,721.03	490.07	1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16	977.37	-781.21	-79.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1.17	3,698.40	2,732.77	73.89%
负债合计	20,863.55	17,281.59	3,581.96	20.73%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应付未付工资及奖金所致；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核算的外租经营场所资产在未来一年内需要支付的金额所致；

(3)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4)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系本期新增的未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5) 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系本年度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核算的外租经营场所

资产未来需付的金额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抵减的上期口罩生产设备一次性税前抵扣时间性差异所致。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8.38	18,756.67	1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1.94	-22,369.98	2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	32,895.60	-100.28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上期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15.80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86.46 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前期末分配利润 21,436.5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109.29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5,228.96 万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0 万元（含税）。2021 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06%。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000,000 股。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4、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7

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对独立董事 2022 年的津贴由上年的 3.8 万元调整为 12 万元整(含税)/年；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须回避事项，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8

关于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监事会提议监事津贴 1.2 万元（含税）/年，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须回避事项，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

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

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